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修理汽车
4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修理汽车 4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传营	联系人	王传营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				
联系电话	1381289624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55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1-1,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2%，乙二醇单丁醚 5.5%，二甲基乙醇胺 2.5%，去离子水 12%，其他（颜料、砂纹粉等）8%	0.35	0.035	桶装	外购
2	汽车零部件	铁、铝	2	0.2	散装	外购
3	机油	油、SM/SN, 200L/桶	3.5	0.2	散装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漆	外观与形状：有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 沸点(°C)：111 相对密度（水=1）：1.09	易燃不爆，闪点(°C)：4.4，爆炸下限%(V/V)：1.2，爆炸上限%(V/V)：7.1	无资料

	溶解度：可溶于水及部分有机溶剂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约为 180~340℃，属于丙 B 类可燃物，不易燃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平衡机	/	1	国产
2	四轮定位	/	1	国产
3	扒胎机	/	1	国产
4	举升机	/	11	国产
5	大梁校正仪	/	1	国产
6	整形机	/	1	国产
7	喷漆烤房	/	3	国产
8	螺杆机	/	1	国产
9	干磨机	/	1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90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煤炭（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管网，由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相关用品零售活动，

未进行过汽车维修等生产型活动，现企业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120 万元进行年修理汽车 4000 辆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修理汽车 40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126 条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修理汽车 4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055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8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修理汽车 4000 辆；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维修保养	4000 辆	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55m ²	用于汽车维修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70t/a, 洗车用水 320t/a	依托所租赁厂区内现有的污水水管网,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16t/a, 洗车废水 256t/a	依托现有管网, 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3.6 万千瓦时/年	依托现有,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 256t/a, 生活污水 216t/a	经厂区的三级隔油池处理后, 依托现有管网, 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间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 固废可达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 租赁苏州中兴龙源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所在厂区的东侧为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明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安速日用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西侧为朝红路, 隔路为空地及苏州富博铝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苏州民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侧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的东侧、南侧及北侧为厂界, 西侧为其他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居民敏感点为南侧 520m 处的天籁花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 行业类别为: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 属于允许

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苏新国用（2006）第006791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458号，属于枫桥片区。根据相关规划图《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

此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可知，本项目所在的枫桥片区未来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维修，属于商务服务，因此与枫桥片区的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其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

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2.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和附图 4。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m)	管控要求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S	2240	非管控范围内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W	2790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及最近距离 (m)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关系
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12500 (SW)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行业类别为[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水质简单，经厂区三级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11、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其成分中易于挥发的 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大于 75%	符合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与产	符合

	《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污地点相距较近，且采用的集气罩为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不会产生泄露情况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产生量 $\leq 2\text{t}/\text{a}$	符合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安排专门负责人员负责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并对相关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做好台账	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主体项目为汽车维修	符合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总量远小于 3t/a	符合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符合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VOCs 含量很低	符合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不超过 3t/a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区范围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1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和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分别位于项目南侧 2240m 和项目西侧 2790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除大气环境外均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位于高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行业，经对照不属于本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中兴龙源电气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赁厂房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闻名于世的风光游览城市。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生态环境概况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

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 52km²，首期开发面积 25km²，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规划范围及面积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 52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其规划范围东起京杭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9 平方公里。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5) 产业发展思路

苏州高新区各个产业区发展思路见下表 2-1：

表 2-1 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 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 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化工、轻工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 片区	t) 电子、 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 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 组团 (约 37.3 3km ²)	阳山 片区	旅游、 商务	商务服务、文 化休闲、生态 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 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 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 城组 团 (约 31.8 4km ²)	科技 城	装备制 造、电 子信 息、科 技研 发、新 能源	轨道交通、新 一代信息技 术、科技研发 (电子、精密 机械)、新能 源、医疗器械 研发制造、科 技服务、商务 服务、金融保 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 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 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 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 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 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 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 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 和商务服务中 心、新能源开 发和装备制造 创新高地
生态 城组 团 (约 43.1 6km ²)	生态 城	轻工、 旅游	生态旅游、现 代商贸、商务 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广告、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 游示范区，会 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 种植	生态旅游，生 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 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 区、生态旅游 区
横塘 组团 (约 13.5 5km ²)	横塘 片区	商贸、 科技教 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 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 贸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458号，属于枫桥片区，根据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枫桥片区未来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维修，属于商务服务，符合枫桥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

4、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

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该项目属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供热

华能苏州热电厂规模为 3 台 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 台 6 万千瓦抽凝供热发电机组。电厂年发电能力 10.5 亿千瓦时，年供汽能力 160 万吨。建有三条供热主管道，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4）燃气

高新区天然气由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使用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覆盖全区域的天然气输配。输配管网系统由中压管、中压支管、调压设施、低压管、户内管等组成。整个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支状相结合，基本覆盖高新区主要道路。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18年，苏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2mg	4mg	3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73	160	108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PM₁₀、CO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污水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采样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5月0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SS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W1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4.29-5.1	7.10-7.20	9-11	1.04-1.27	0.08-0.11	17-24
	平均值/极值	7.20	10	1.17	0.10	21
	Sij	0.1	0.17	0.78	0.33	0.7
	超标率%	0	0	0	0	0
W2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4.29-5.1	7.18-7.21	11-13	1.01-1.08	0.05-0.07	15-19
	平均值/极值	7.21	12	1.05	0.06	17
	Sij	0.105	0.2	0.70	0.2	0.57
	超标率%	0	0	0	0	0
W3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4.29-5.1	7.12-7.16	11-14	1.13-1.38	0.04-0.06	17-23
	平均值/极值	7.16	13	1.26	0.05	21
	Sij	0.08	0.22	0.84	0.17	0.7
	超标率%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	≤1.5	≤0.3	≤30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	≤60	/	/	/

数据表明：该水域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除SS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SS达到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位置	2019.11.28		2019.11.29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2	48	53	4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N2	南厂界外 1m	53	47	53	49	
N3	西厂界外 1m	54	49	54	50	
N4	北厂界外 1m	51	48	53	48	
气象条件		天气：晴，东风，风力<2.3m/s		天气：晴，南风，风力<2.5m/s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天籁花园	-220	-410	居民点	约 6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南	520m
地表水环境	马运河	/	/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西	215m
	京杭运河(纳污水体)	/	/	/	中河		北	3890m
声环境	本项目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厂界	1m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	/	/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	2240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	/	/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	2790m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纳污河道为京杭运河，周边河体为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京杭运河及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纳污河体）、马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 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悬浮物(SS)	mg/L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苏府[2014]6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p>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文件《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则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的 80%。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粉尘	120	15	3.5	厂界周 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3.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5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氨氮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15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NH ₃ -N		4(6)*[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TN		12(15)*[15]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60
		SS		≤30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其中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现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内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量*		
						控制量	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912	0.08208	-	0.00912	0.00912	-
		非甲烷总烃	0.0912	0.08208	-	0.00912	0.00912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8	0	-	0.0048	-	0.0048
		非甲烷总烃	0.0048	0	-	0.0048	-	0.0048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水量	472	0	472	472	-	472
		COD	0.148864	0.0108	0.138064	0.0236	0.138064	-
		SS	0.087584	0.0108	0.076784	0.00472	-	0.076784
		NH ₃ -N	0.00648	0	0.00648	0.001888	0.00648	-
		TP	0.000864	0	0.000864	0.000236	-	0.000864
		TN	0.00864	0	0.00864	0.00708	-	0.00864
		石油类	0.00128	0.000768	0.000512	0.000472	-	0.00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6656	0	0.0006656	0.000236*	-	0.0006656
固废	一般固废	1.01	1.01	0	0	0	0	
	危险废物	3.25	3.25	0	0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0	0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量。

3、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区域内总量平衡；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 在 新 区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内 平 衡 。 固 废 零 排 放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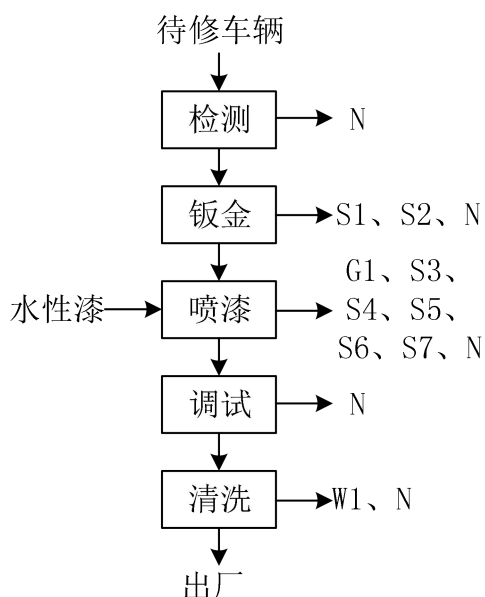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苏州瑞阳光电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年修理 4000 辆，其具体的修理工艺流程如下。

治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备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5-1 本项目修理汽车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对外送进厂的待检修车辆进行检测，确定待修理的部位，便于后续工序的进行；

钣金：汽车进厂后由维修人员对外观损毁的车辆进行钣金加工。主要内容包括抛光、打磨等，零部件拆除、更换等。此工序会产生更换后的废弃零件 S₁ 以及废机油 S₂，噪声 N；

喷漆：经打磨后需要喷漆的车辆经过清洗后送至喷漆房，使用人工喷枪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 G1，主要包括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喷漆结束后车辆在喷漆房中通过电加热系统将其烘干，在此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工序水性漆用完后会产废包

装桶 S₃，以及处理废气产生的漆渣 S₄、废过滤材料 S₅、废 UV 灯管 S₆ 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调试：对修理好的汽车进行调试，确保没有问题后通知车主提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清洗：使用清水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中不含氮磷）对车身表面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₁，清洗废水经过收集后经厂区设立的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维修汽车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 G₁。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企业配备了三个喷漆房，尺寸为长 5m，宽 8m，高 2.8m，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漆中的有机溶剂，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项目采用相对密闭的喷漆房，但是因车辆进出时门敞开较大，故打开喷漆房后废气有所散发，其收集效率有所下降，取 95%。

已知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2t/a。企业使用的水性漆的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72%，乙二醇单丁醚 5.5%，二甲基乙醇胺 2.5%，去离子水 12%，其他（颜料、砂纹粉等）8%，其中有机溶剂组分占 8%，固组分占 80%，水占 12%。其中有机溶剂组分 0.096t/a、固组分 0.96t/a、水 0.144t/a。已知项目的上漆率为 90%，则根据核算，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0.096t/a，颗粒物 0.096t/a。企业设立的一套“干式过滤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4、表 5-5 及表 5-6。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 ₁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	水性漆	1.2	80%×10%	0.096	95%	0.0912	0.0048
			非甲烷总烃		1.2	8%	0.096	95%	0.0912	0.0048
合计	/	/	颗粒物(全厂)	/	/	/	0.096	95%	0.0912	0.0048
	/	/	非甲烷总烃(全厂)	/	/	/	0.096	95%	0.0912	0.0048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G ₁	15000	颗粒物	10.13	0.152	0.0912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吸附装置	90%	1.013	0.0152	0.00912	600	1#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10.13	0.152	0.0912			1.013	0.0152	0.0091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8	0.0048	0.008	500	6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8	0.008		

本项目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013	0.0152	0.00912
2	1#	非甲烷总烃	1013	0.0152	0.0091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13	0.0152	0.00912
		非甲烷总烃	1013	0.0152	0.009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13	0.0152	0.00912
		非甲烷总烃	1013	0.0152	0.00912

表 5-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喷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00	0.0048
2	/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8	
				非甲烷总烃		0.00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392
2	非甲烷总烃	0.01392

2、废水

(1) 用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

①洗车用水：本项目年修理车辆约为 4000 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平均每辆车清洗用水量为 80L，则本项目每年洗车共需用水 320t。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有职工食堂、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定额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70t。

(2) 排水分析

①洗车废水：本项目年修理车辆共需用水 320t，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量为 256t/a，洗车过程使用的轮胎自洁素、洗车泡沫和汽车水蜡中不含氮、磷物质，洗车废水中污染物为 SS、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等，不含氮、磷污染物，洗车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洗车废水经厂区的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5，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洗车废水	256	COD	244	0.062464	三级隔油池	244	0.062464	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89	0.022784		50	0.022784	
		石油类	5	0.00128		2	0.00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	0.0006656		2.6	0.0006656	
生活污水	216	COD	400	0.0864	三级隔油池	350	0.0756	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648		250	0.054	
		氨氮	30	0.00648		30	0.00648	
		TP	4	0.000864		4	0.000864	

混合废水	472	TN	40	0.00864	隔油池	40	0.00864
		COD	315.39	0.148864		292.51	0.138064
		SS	185.56	0.087584		162.68	0.076784
		氨氮	13.73	0.00648		13.73	0.00648
		TP	1.83	0.000864		1.83	0.000864
		TN	18.31	0.00864		18.31	0.00864
		石油类	2.71	0.00128		1.08	0.00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0.0006656		1.41	0.0006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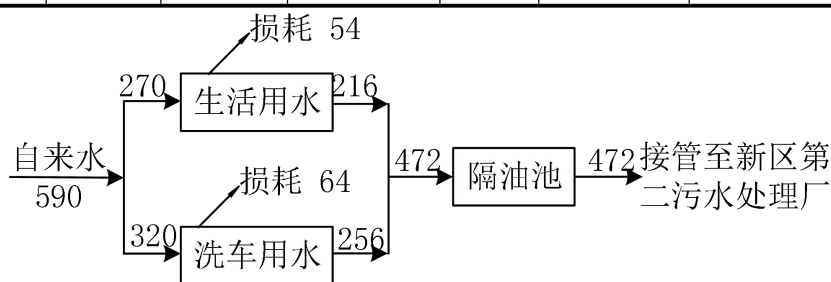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隔油池	隔油沉淀	F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1	120°29'52.57"	31°19'47.89"	0.047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OD: 45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4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表 5-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45
		SS		10
		氨氮		5
		总磷		0.4
		总氮		15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备注: *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企业到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表2标准, 接管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 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2标准限值, 即氨氮及总氮仍执行I类标准限值。

表 5-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FS1	COD	292.51	0.000460213	0.138064
		SS	162.68	0.000255947	0.076784
		氨氮	13.73	0.0000216	0.00648
		总磷	1.83	0.00000288	0.000864
		总氮	18.31	0.0000288	0.00864
		石油类	1.08	1.70667E-06	0.00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2.21867E-06	0.00066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8064
		SS			0.076784
		氨氮			0.00648
		总磷			0.000864
		总氮			0.00864
		石油类			0.00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6656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平衡机、四轮定位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降噪效果 [dB (A)]
平衡机	1	80	隔声、减振	28m (S)	25
四轮定位	1	80	隔声、减振	36m (S)	25
扒胎机	1	80	隔声、减振	42m (E)	25
举升机	11	80	隔声、减振	45m (E)	25
大梁校正仪	1	80	隔声、减振	57m (E)	25
整形机	1	85	隔声、减振	61m (E)	25
喷漆烤房	3	85	隔声、减振	31m (E)	25
螺杆机	1	80	隔声、减振	39m (E)	25
干磨机	1	80	隔声、减振	61m (E)	2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 S₁、废机油 S₂、废包装桶 S₃、漆渣 S₄、废过滤材料 S₅ 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零件 S₁：钣金工序对汽车进行修理会产生废弃的零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零件数量为 1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废机油 S₂：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的量约为 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S₃：企业使用水性漆后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桶，企业每年水性漆的用量为 10 桶，每个桶的重量约为 0.005t，则年产生废弃的包装桶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 S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企业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量约为 0.01t/a，企业使用的漆为水性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可知，水性漆的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材料 S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企业在处理喷漆废气过程中产生废过滤材料的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全年产生量为 2.7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判定依据
S ₁	废零件	钣金	固态	铁、电机等	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 ₂	废机油	钣金	液态	基础油	3	
S ₃	废包装桶	喷漆	固态	塑料	0.05	
S ₄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类	0.01	
S ₅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棉	0.2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堆腐物	2.7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11。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 ₁	废零件	一般固废	钣金	固态	铁、电机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1	收集外售
S ₂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钣金	液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14-08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 ₃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 ₄	漆渣	一般固废	喷漆	固态	树脂类		/	/	86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 ₅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堆腐物		/	/	99	2.7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12。

表 5-12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 ₂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0	钣金	液态	油	有机物	12个月	T, I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₃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喷漆	固态	塑料	基础油	6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₅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棉	有机物	12个月	T/In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10.13	0.0912	1.013	0.0152	0.00912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10.13	0.0912	1.013	0.0152	0.00912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0.0048	/	0.008	0.0048	
		非甲烷总烃	/	0.0048	/	0.008	0.0048	
种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	476	315.39	0.148864	292.51	0.138064	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185.56	0.087584	162.68	0.076784	
		氨氮		13.73	0.00648	13.73	0.00648	
		TP		1.83	0.000864	1.83	0.000864	
		TN		18.31	0.00864	18.31	0.00864	
		石油类		2.71	0.00128	1.08	0.000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0.0006656	1.41	0.0006656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1.01	1.01	0		0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3.25	3.25	0		0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7	2.7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平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操作的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空置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喷漆废气（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的工作原理

①干式过滤装置：本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装置以过滤棉为填料，其结构是把纤维制成的滤网固定在框架两面，成为垫状。过滤网两面的网孔不同，吸入面的网孔较小。滤网型过滤器的特点是不仅能捕集带有粘性的涂料颗粒，而且也能捕集失去粘性的涂料颗粒。随着捕集雾量的增加，滤网被阻塞后需更换新的过滤材料。

②光催化氧化装置：该设备核心中的纳米光催化触媒材料（GC-100）是一种吸收光能后，能在其表面产生催化反应的物质，其功能类似于植物的叶绿素。当特定纳米波长的紫外线光照射催化触媒材料（GC-100）时，其表面发生光催化氧化还原反应。光催化触媒材料（GC-100）吸收光子后在其表面产生电子（E）和空穴（H⁺），将吸收的光能转化为化学能，即具有光催化作用。

*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废气处理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装置的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 ①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废气处理装置，尤其是光氧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监测一次；
- ②定期更换过滤棉并做好记录，备查，定期监控压差值，以便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 ③在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 ④在过滤棉更换过程中，更换的过滤棉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 G₁ 经喷漆房内风机收集后，经过一套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收集效率为 95%，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1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2至7-3。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	/	/	0	15	0.4	36.19	25	600	间歇	0.0152	0.0152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牌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	/	/	0	20	99.5	/	6	600	间歇	0.008	0.00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5及表7-6。

表 7-5 本项目 1#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	0.4873	0.0487	0.4873	0.0122
38	1.3286	0.1329	1.3286	0.0332
50	1.1244	0.1124	1.1244	0.0281
100	0.5445	0.0545	0.5445	0.0136
200	0.2625	0.0263	0.2625	0.0066
300	0.1757	0.0176	0.1757	0.0044
400	0.1254	0.0125	0.1254	0.0031
500	0.09483	0.0095	0.09483	0.0024
600	0.07483	0.0075	0.07483	0.0019
700	0.06113	0.0061	0.06113	0.0015
800	0.05129	0.0051	0.05129	0.0013
900	0.04386	0.0044	0.04386	0.0011
1000	0.03808	0.0038	0.03808	0.00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3286	0.1329	1.3286	0.0332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38		38	
表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5.069	0.507	5.069	0.127
25	6.005	0.601	6.005	0.150
50	6.445	0.645	6.445	0.161
53	6.654	0.665	6.654	0.166
75	3.714	0.371	3.714	0.093
100	2.242	0.224	2.242	0.056
125	1.565	0.157	1.565	0.039
150	1.182	0.118	1.182	0.030
175	0.9388	0.094	0.9388	0.023
200	0.77185	0.077	0.77185	0.019
225	0.65096	0.065	0.65096	0.016
250	0.55979	0.056	0.55979	0.014
275	0.48879	0.049	0.48879	0.012
300	0.43217	0.043	0.43217	0.011
325	0.38601	0.039	0.38601	0.010
350	0.34780	0.035	0.34780	0.009
375	0.31572	0.032	0.31572	0.008
400	0.28846	0.029	0.28846	0.007
500	0.21138	0.021	0.21138	0.005
600	0.16416	0.016	0.16416	0.004
700	0.13266	0.013	0.13266	0.003
800	0.11038	0.011	0.11038	0.003
900	0.093887	0.009	0.093887	0.002
1000	0.081242	0.008	0.081242	0.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654	0.665	6.654	0.166
D _{10%} 最远距离/m	53		53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占标率最大， $P_{\max}=0.665\%$ ，小于 1%。依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核算及预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7。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量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392) t/a		VOCs: (0.01392)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3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706	50
2	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269	50

根据计算结果,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车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加强绿化、增强员工培训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预计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内雨天产生的雨水经厂房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洗车废水排放量约为 256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44mg/L, SS: 89mg/L, 石油类: 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mg/L;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氨氮:

30mg/L, TP: 4mg/L, TN: 40 mg/L。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厂区设立的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9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经厂区设立的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范围包括出口加工区等许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

式活性污泥法，其排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限值要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①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水质可以满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本项目预计2020年建成，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目前的处理能力为80000t/d，接管量为40000t/d，尚有40000t/d的处理余量。一期项目已于2004年11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11年5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8万吨/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AC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④工艺：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AC氧化沟处理工艺，该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COD去除率90%~95%，通过同步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去除效率为70%~90%。经本工艺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的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

别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TP、T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38064	292.51	
		SS	0.076784	162.68	
氨氮		0.00648	13.73		
总磷		0.000864	1.83		
总氮		0.00864	18.31		
石油类		0.000512	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6656	1.4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治 措 施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 测 计 划	环 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监 测 方 式	手 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 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 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 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 测 点 位	()	(雨污水排污口)
		监 测 因 子	()	(pH、COD、SS、氨 氮、TN、TP)
污 染 物 排 放 清 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 价 结 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从污水水质、管网建设及污水厂接纳容量情况分析，项目污水接管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废水对于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与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80-85dB（A）左右，通过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5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措施 dB(A)	各噪声源到敏感点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 (A)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平衡机	1	80	80.0	25	45	33.1	37.8
	四轮定位	1	80	80.0	25	38	31.6	
	扒胎机	1	80	80.0	25	42	32.5	
	举升机	11	80	90.4	25	45	33.1	
	大梁校正仪	1	80	80.0	25	57	35.1	
	整形机	1	85	85.0	25	61	35.7	
	喷漆烤房	3	85	89.8	25	31	29.8	
	螺杆机	1	80	80.0	25	39	31.8	
干磨机	1	80	80.0	25	61	35.7		
南厂界	平衡机	1	80	80.0	25	85	38.6	31.9
	四轮定位	1	80	80.0	25	79	38.0	
	扒胎机	1	80	80.0	25	89	39.0	
	举升机	11	80	90.4	25	95	39.6	

	大梁校正仪	1	80	80.0	25	110	40.8	
	整形机	1	85	85.0	25	75	37.5	
	喷漆烤房	3	85	89.8	25	64	36.1	
	螺杆机	1	80	80.0	25	78	37.8	
	干磨机	1	80	80.0	25	79	38.0	
西厂界	平衡机	1	80	80.0	25	142	43.0	26.1
	四轮定位	1	80	80.0	25	145	43.2	
	扒胎机	1	80	80.0	25	155	43.8	
	举升机	11	80	90.4	25	167	44.5	
	大梁校正仪	1	80	80.0	25	178	45.0	
	整形机	1	85	85.0	25	152	43.6	
	喷漆烤房	3	85	89.8	25	138	42.8	
	螺杆机	1	80	80.0	25	147	43.3	
	干磨机	1	80	80.0	25	154	43.8	
北厂界	平衡机	1	80	80.0	25	28	28.9	33.9
	四轮定位	1	80	80.0	25	36	31.1	
	扒胎机	1	80	80.0	25	45	33.1	
	举升机	11	80	90.4	25	59	35.4	
	大梁校正仪	1	80	80.0	25	72	37.1	
	整形机	1	85	85.0	25	68	36.7	
	喷漆烤房	3	85	89.8	25	104	40.3	
	螺杆机	1	80	80.0	25	98	39.8	
	干磨机	1	80	80.0	25	79	38.0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间及夜间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S ₁	废零件	钣金	一般固废	86	1	收集外售	外单位
S ₂	废机油	钣金	危险废物	900-214-08	3	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S ₃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S ₄	漆渣	喷漆	一般固废	86	0.01	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S ₅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7	清运	环卫部门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较多，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份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中主要为废包装桶及废机油，在转移过程中如果其中残留的油类等遗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桶会散发带有刺激性的异味，若对这些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一 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的西侧，与外环境隔离较好，其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不易泄露，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 量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3	HW08	900-214-08	危废暂 存间内	5m ²	桶装	5t	1 年
		废包装桶	0.05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过滤材 料	0.2	HW49	900-041-49			袋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代码为 HW49 及 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 HW49 类危废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HW08 类废物已同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其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 数量
苏州中吴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 济开发区河东 工业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80000t/a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

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 54 [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识别机风险类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有切削液，其使用时对于生产有一定的风险。经分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一下几点：

- 1) 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
- 2) 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倾覆而使物料散落，容器破损造成污染事故，危及环境及车辆、人身安全；
- 3) 原料和产品等储存、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

（2）风险防范及控制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的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并在清洗设备周围设有围堰。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严禁火源进入清洗间和仓库内，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修，保证污染物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禁止排放废气。

⑤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的储备使用加强管理，坚决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7、环境管理

企业应该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5）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8、环境监测

a)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关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b)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c)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d)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关要求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活性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排放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零件、漆渣		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		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排放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相关用品零售活动，未进行过汽车维修等生产型活动，现企业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120 万元进行年修理汽车 4000 辆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修理汽车 4000 辆。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行业类别为：[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选址合理

（1）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新国用（2006）第 006791 号（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本项目从事汽车修理，属于[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定。

（4）本项目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和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分别位于项目南侧 2240m 和项目西侧 279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也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5)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458 号,属于枫桥片区,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可知,本项目所在的枫桥片区未来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维修,属于商务服务,因此与枫桥片区的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其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 SO₂、PM₁₀、CO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 废气

项目喷漆在相对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同塑料件受热挥发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为 256t/a,员工生活污水为 216t/a,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零件、漆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及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在所在区域中平衡；生活污水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靓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修理汽车 4000 辆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关要求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扩散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阴离子活性剂	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1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3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划 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	/	/
“以新带 老”措施 (现有项 目整改要 求)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	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
合计			15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分布图、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5)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二、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不动产权证
- (3) 租房协议
- (4) 污水接管证明
- (5) 环评委托书
- (6) 环评确认书
-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8)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9) 公示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
-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